

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广元环责改字〔2021〕26号

陈友谊汽车维修厂（个体户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无

经营者：陈友谊

身份证号码：*****

地址：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宝矿路73号附1号

我局于2021年4月30日对你厂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厂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危险废物（废矿物油，危险废物编号为HW08），将废矿物油存放于厂房屋檐下，导致部分废矿物油流失进入厂区外雨水沟。

以上事实，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九条：“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，不得擅自倾倒、堆放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生态环

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：（十）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，造成危险废物扬散、流失、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完成流失的废矿物油清理、处置；10日内设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并将危险废物转移至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内。

我局将对你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厂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厂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